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許義男

電話：04-22289111分機65223

電子信箱：Yinan@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501562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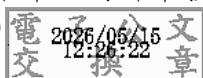
主旨：本府制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書暨審查許可表及相關申請書表格式，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20點規定辦理。
- 二、經查內政部114年1月15日修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本府業配合前開辦法第7條規定，於115年3月5日以府授都計字第1150067970號令修正發布上開要點，爰配合相關規定制定申請書表。
- 三、相關書件表格電子檔請自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www.ud.taichung.gov.tw)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中市台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都市設計工程科、綜合企劃科、城鄉計畫科)



臺中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書暨審查許可表

受理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事項：為辦理容積移轉，依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送出基地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名稱						
	公告文號						
	都市計畫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使用分區						
	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共 筆(如附表一)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 (若人數眾多請另行列冊)						
	申請內容	毗鄰可建築土地當期 土地平均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當期土地平均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可移出容積		平方公尺			
		古蹟本體已建築容積 (非申請古蹟類別者，免填)		平方公尺			
		非屬古蹟之已建築容積		平方公尺			
前累計已移出容積		平方公尺					
本次擬移出之容積		平方公尺					
尚可移出之容積		平方公尺					
接受基地	都市計畫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使用分區						
	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共 筆(如附表一)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 (若人數眾多請另行列冊)						
	申請內容	當期土地平均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可移入容積		平方公尺			
		前累計移入容積		平方公尺			
		本次擬移入之容積		平方公尺			
尚可移入之容積		平方公尺					
項目			申請人檢核		審核結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符合	不符合	
一、法令依據							
1.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下稱本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乙式 1 份：(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1. 申請書(暨審查許可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委託書(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申請人(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委託辦理者,一併檢附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送出基地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送出基地都市計畫位置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接受基地都市計畫位置圖(標明基地位置)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接受基地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接受基地鑑界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建築線圖位置標示)。 (請於具比例尺之圖面依本要點第十八點規定,標示基地臨路情形,並經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送出基地測量現況成果圖與地籍套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送出基地鑑界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計畫(因故毀損且有修復、再利用之必要者,應檢具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准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實測報告(應分別載明古蹟本體、非屬古蹟已建築之實測面積,倘有建築執照者,應併同檢附)(應由建築師簽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其它證明文件					
(1)接受基地已納入、或刻正辦理其他容積移轉案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者免附。
(2)接受基地未臨接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山坡地查詢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實質審查：

接受基地	1.符合下列條件：					
	(1)非位於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保護區或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非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但捷運系統用地,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非屬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前原臺中市轄區內之第一種住宅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非臨接已開闢寬度未滿 8 公尺之道路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非臨接已開闢寬度 8 公尺以上道路之面寬未滿 8 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本要點第七點規定。
	(6)非臨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土地(即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非屬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非屬未依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規定辦理補辦建築執照,而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所坐落之建築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非屬各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非屬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居住或活動人口密度擁擠，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設會決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非屬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接受基地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規定： (1)整體開發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臨接 8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之道路，可移入容積量為基準容積之 10%。 <input type="checkbox"/> 臨接寬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之道路，可移入容積量為基準容積之 20%。 <input type="checkbox"/> 臨接寬度 15 公尺以上之道路，可移入容積量為基準容積之 40%。 (2)整體開發以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臨接 8 公尺以上未滿 12 公尺之道路，可移入容積量為基準容積之 10%。 <input type="checkbox"/> 臨接寬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15 公尺之道路，可移入容積量為基準容積之 15%。 <input type="checkbox"/> 臨接寬度 15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之道路，可移入容積量為基準容積之 20%。 <input type="checkbox"/> 臨接寬度 20 公尺以上之道路，可移入容積量為基準容積之 3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要點第十八點規定審查。
	(3)接受基地臨接前項道路，應連續臨接長度達 25 公尺或達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接受基地依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要點辦理者，於本要點修正發布(115.03.05)二年後，可移入容積數量，加計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獎勵容積總量，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 1.4 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非屬上開情形，擬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3.本案辦理容積移轉屬下列情形之一，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移入容積超過 3,000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開發地區各單元細部計畫區之土地申請容積移轉量達基準容積之 2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倘申請移入總量加計其他獎勵容積後，位於舊市區細計區及後庄里地區細計區超過基準容積 40%者、其他細計地區超過基準容積 60%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4.本案總增加容積上限涉及 C 值 (C 值= <input type="checkbox"/> %)，應提出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並經都設會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與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或都市設計審議應同時提出申請。 建造執照資料： (1)申請建照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照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建照(容積管制後)。 (2)建造執照號碼： (3)起造人： (4)基地地段號： <input type="checkbox"/> 範圍與接受基地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範圍與接受基地不同，地段號：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與接受基地不同之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審查
	2.其它審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自行檢核結果

符合規定

申請人： [蓋章] (多位請以「/」區隔)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代理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計算結果：(以下由主管機關填寫)

接受基地本次擬移入之容積 (M ²)	=	送出基地本次移出之容積 (M ²)	X	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 之毗鄰可建築土地平均土地公告現值 (或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 土地平均公告現值)(兩者取高者)
				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 平均土地公告現值

五、綜合審查意見：本案經依審查表之各項規範事項審查後，經核算接受基地准予容積移轉量為_____M²。

六、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同意辦理。
限期補正，限期補正日期： 年 月 日前。
不符規定，不予受理。

承辦	核稿	決行

注意事項：

1. 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由送出基地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提出申請。
2.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計算應符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8 條規定，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應符合「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18 點規定。
3. 案內送出基地、接受基地涉及建管法令或都市設計審議事項部分，仍請依法辦理。另接受基地於移入容積後，不得因基地條件因素按法令規定興建者而要求放寬限制。
4. 容積移轉計算資料詳附表。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名稱）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容積移轉至臺中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書附表

附表一：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一地籍資料

送出基地資料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元/m ²)	原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號				
小計			—	—
平均			—	—
接受基地資料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元/m ²)	使用分區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號				
小計				—
平均				—

附表二：送出基地毗鄰可建築土地平均公告現值計算明細表

送出基地資料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元/m ²)	使用分區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號			
小計			—
平均			—

附表三：送出基地容積計算

基地面積 (m ²)	擇一填寫			基準容積 (基準容積率 × 容積率) (m ²)	古蹟本體容積 (m ³)	非屬古蹟之已建築容積 (m ³)
	未劃定為保存區或其他類型者：使用分區及容積率 (%)	已劃定為保存區或其他類型者：原使用分區及容積率 (%)	劃定前未實施管制或公共設施者：使用分區及容積率上限之平均數 (%)			

附表四：接受基地容積計算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容積率 (%)	基準容積 (面積×容積率) (m ²)	已移入或申請移入中容積 (m ²)	可移入容積 (基準容積×該地區容許移入上限%) (m ²)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總計						

附表五：容積移轉換算結果—送出基地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當期平均土地公告現值 (元/m ²)	可移出容積 (m ²)	前已移出容積 (m ²)	本次擬移出容積 (m ²)	尚可移出容積 (m ²)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附表六：容積移轉換算結果—接受基地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元/m ²)	可移入容積 (m ²)	前已移入容積 (m ²)	其他申請移入中容積 (m ²)	本次擬移入容積 (m ²)	尚可移入容積 (m ²)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地號							
總計							

註1：以上數據除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之外，其餘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註2：持分之地號，請填入持分面積。

切 結 書

一、申請人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 _____、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_____，茲對申請案內之臺中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申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至臺中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切結承諾下列事項：

1. 申請書件及資料內容均為真實正確。
2.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均經查證，並無重複申請、或參與其他容積移轉案件，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容積移轉數量之情事。

二、如有違背上開切結承諾事項之情事，願無條件承擔下列事項與義務，絕無異議：

1. 得由貴府撤銷原授予之容積移轉行政處分，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倘未撤銷原處分時，申請人應連帶返還不當得利。
2. 與本案關係人間之所有法律關係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處理，概與貴府無涉。如因此造成貴府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願對貴府負賠償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市 路 段 號

戶籍住址： 市 路 段 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市 路 段 號

戶籍住址： 市 路 段 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以上切結內容，應納入許可函註記事項，做為附條件之行政處分)

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代表)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代表)

同意依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送出基地—(都市計畫案名)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案名)規定，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請依申請類別調整)土地容積移轉，特立此協議書。

送出基地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地號： 等 筆	
面積 (m ²):	
基準容積 (%) :	
本次移出容積 (m ²):	

接受基地			
地號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本次移入容積

立協議書人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代表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市 路 段 號

戶籍住址： 市 路 段 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代表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市 路 段 號

戶籍住址： 市 路 段 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填入)、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填入)，茲委託 辦理臺中市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名稱)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容積移轉至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申請案送出、收受書函、修正誤植等行政事項，恐口無憑，特立本委託書乙份為據。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委託人

送出基地土地 (建物) 所有權人—1(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市 路 段 號

戶籍住址： 市 路 段 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接受基地土地 (建物) 所有權人—1(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市 路 段 號

戶籍住址： 市 路 段 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市 路 段 號

戶籍住址： 市 路 段 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以上簽名均由當事人親簽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民、刑事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 2.如土地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4.土地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為辦理送出基地（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名稱）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與接受基地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 筆土地之容積移轉事宜，立同意書人（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附列土地，同意依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以及「」（請填送出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填接受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規定，申請辦理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作業。

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築物標示及面積如下：

送出基地土地標示及面積

所有權人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	備註

立同意書人

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1(如
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市 路 段 號

戶籍住址： 市 路 段 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填寫說明：

-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 2.如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4.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 5.如基地內現無建築物之情形可免填基地建築物標示及面積。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為辦理送出基地（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名稱）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與接受基地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 筆土地之容積移轉事宜，立同意書人（權利類型，如他項權利或租賃契約等）（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依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以及「」（請填送出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填接受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規定，申請辦理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作業。

權利類型標示及範圍如下：（由申請人自行列點填寫）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立同意書人

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1(如權利關係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市 路 段 號

戶籍住址： 市 路 段 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填寫說明：

-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 2.如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4.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 5.如基地內現無建築物之情形可免填基地建築物標示及面積。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為辦理送出基地（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名稱）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與接受基地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 筆土地之容積移轉事宜，立同意書人 所有附列土地，同意依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以及「 (請填送出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 (請填接受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 規定，申請辦理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作業。

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築物標示及面積如下：

接受基地土地標示及面積

所有權人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	備註

立同意書人

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1(如
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市 路 段 號

戶籍住址： 市 路 段 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填寫說明：

-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 2.如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4.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 5.如基地內現無建築物之情形可免填基地建築物標示及面積。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 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資料	
1				1、姓名或公司名稱：	8、負責人戶籍地址：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9、負責人聯絡電話：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10、簽名暨蓋章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2				1、姓名或公司名稱：	8、負責人戶籍地址：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9、負責人聯絡電話：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10、簽名暨蓋章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送出基地建物所有權人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資料	
1				1、姓名或公司名稱：	8、負責人戶籍地址：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9、負責人聯絡電話：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10、簽名暨蓋章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2				1、姓名或公司名稱：	8、負責人戶籍地址：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9、負責人聯絡電話：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10、簽名暨蓋章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

編號	權利類型及範圍	權利關係人資料	
1		1、姓名或公司名稱：	8、負責人戶籍地址：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9、負責人聯絡電話：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10、簽名暨蓋章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2		1、姓名或公司名稱：	8、負責人戶籍地址：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9、負責人聯絡電話：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10、簽名暨蓋章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資料	
1				1、姓名或公司名稱：	8、負責人戶籍地址：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9、負責人聯絡電話：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10、簽名暨蓋章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2				1、姓名或公司名稱：	8、負責人戶籍地址：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9、負責人聯絡電話：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10、簽名暨蓋章
				4、通訊地址：	
				5、聯絡電話：	
				6、負責人姓名：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量確認書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發文字號： 年 月 日府授都計字第

號

公告現值適用年度					年	
申請人 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送出基地 基本資料 (計 筆)	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使用分區				容積率	%
允建容積	平方公尺					
建築設計容積	古蹟本體已建築容積		平方公尺			
	非屬古蹟之已建築容積		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平方公尺			
可移出容積	平方公尺					
前累計已移出容積	平方公尺					
本次(第 00 次)	平方公尺					

	移出容積	
	尚可移出容積	平方公尺
本次核准容積 移轉量		平方公尺
本確認書有效期限		自發文之日起3個月。
其他加註事項		<p>(一)本案送出基地之建築設計容積係依(機關)00年00月00日(文號)核備之管理維護計畫及(機關)00年00月00日(文號)核備之修復再利用計畫，並依申請人檢具建築師實地測繪及簽證之00年00月00日測量報告辦理。</p> <p>(二)本案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為000平方公尺，前經本府00年00月00日府授都計字第00000號函容積移轉許可，准予移出容積為000平方公尺，累計已移出容積為000平方公尺。(無者請刪除)</p> <p>(三)本案送出基地之毗鄰可建築土地為本市00區00段00地號等00筆土地。</p> <p>(四)本案接受基地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應提送都設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請依規提審後，再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容積移轉量許可。</p> <p>(五)請依限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發容積移轉量許可函，逾期之容積移轉確認函即失其效力，屆時請依規重新提出申請。</p>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04)22289111#65200

市長 盧○○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本表為由承辦單位填寫，申請人無須列印-----

臺中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量許可書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發文字號： 年 月 日府授都計字第

號

公告現值適用年度		年	本次核准容積 移轉量		平方公尺	
申請人 基本資料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送出基地 基本資料 (計 筆)	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使用分區				容積率	%	
允建容積	平方公尺					
建築設計 容積	古蹟本體已建築容積			平方公尺		
	非屬古蹟之已建築容積			平方公尺		
可移出容積	平方公尺					

	前累計已移出容積	平方公尺		
	本次(第 00 次)移出容積	平方公尺		
	尚可移出容積	平方公尺		
接受基地基本資料 (計 筆)	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段		
		段		
		段		
		段		
		段		
	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使用分區		容積率	%
	是否屬整體開發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臨接已開闢路寬及面寬	已開闢路寬	側臨	公尺
		面寬	公尺	
可接受容積移轉量上限	平方公尺 (基準容積之 %)			
歷次容積移入情形	平方公尺(年 月 日府授都計字第 號)			
其他加註事項	<p>(一)本案送出基地之建築設計容積係依(機關)00年00月00日(文號)核備之管理維護計畫及(機關)00年00月00日(文號)核備之修復再利用計畫，並依申請人檢具建築師實地測繪及簽證之00年00月00日測量報告辦理。</p> <p>(二)本案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為000平方公尺，前經本府00年00月00日府授都計字第00000號函容積移轉許可，准予移出容積為000平方公尺，累計已移出容積為000平方公尺。(無者請刪除)</p> <p>(三)本案送出基地之毗鄰可建築土地為本市00區00段00地號等00筆土地。</p> <p>(四)本案送出基地剩餘未移出之容積(即尚可移出容積)，於申請辦理容積移轉時，應依申請當時之法令規定辦理。</p> <p>(五)本案接受基地每一建築單元樓地板面積、停車空間配置、建築退縮等規定應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11、12、15點及上開細部計畫書規定辦理。</p> <p>(六)案內送出基地、接受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涉及建管法令或都市設計審議事項，仍請依法辦理。</p>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04)22289111#65200

市長 盧○○